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6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44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17日
聲請人	許煌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其所有之土地遭他人不法棄置廢棄物，認經濟部、環境部有未依法清除、處理等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，遂對前開二機關提起請求國家賠償之訴，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國易字第1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審酌國家有維護環境永續之義務與責任，應擬定相關政策、設置清理設施、追查污染源及代為清理廢棄物等事項，竟認聲請人係因他人違法棄置廢棄物致受有損害，與經濟部有無設置清理設施，或環境部有無擬定、落實環保政策間，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云云，無異放任第三人隨意棄置廢棄物而危害環境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經濟部、環境部不負國家賠償責任一節，已為必要之說明。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769號許煌聲請案